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往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关联往来的事项是兴舟公司委托公司无偿保管1800万元资金，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亦无需附有其他任何义务，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往来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董事长辞职及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真审查了董事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程晓陶

吴志强

傅孝思

2023年10月25日